

关于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

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已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4月12日证监许可【2021】1212号文注册募集,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9月3日。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有关规定,经本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,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1年9月10日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阅读2021年8月3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上的《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:4000-2000-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<http://www.gfund.com>)获取相关信息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9月3日